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凱婷
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25119

傳真：(04)22559032

電子信箱：jojo77578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源字第1150006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局115年下半年度藝文及民俗節慶活動補助，敬請轉知  
所轄藝文團體、文化社團、協（學）會及文化公益事業機  
構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及民俗節慶活動補助要點辦理。
- 二、115年下半年度計畫執行期限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收件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  - (二)本補助採書面審查，本局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額度，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- 三、符合申請條件者請於受理期程內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一式3份，併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，逕寄本局文化資源科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115年下半年度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及民俗節慶活動補助」。
- 四、相關申請表格，請至本局官網首頁>藝文主題>社造與文

人文課 收文:115/04/10



AA1150010721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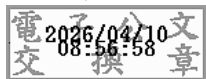


博家族>藝文及民俗節慶補助(<https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2105761/Lpsimplelist>)下載。

五、聯絡窗口：吳珈臻小姐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25206，  
電子信箱：sha851210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31